

弘帆股份有限公司

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

召開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 9:00 時整。

召開地點：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(臺北市洲子街83號5樓)

一、報告出席股數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為 37,472,446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,470,446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,081,600股之71.94%。

主席：朱鵬飛董事



記錄：曹雪芳



出席董事：朱鵬飛董事長、劉善德、張純瑤、鄧廷堅(獨立董事)
詹益閔(獨立董事)、莊仲杰(獨立董事)、薛守真(獨立董事)

列席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

宣布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111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二】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111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1,008,000元及員工酬勞16,411,785元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11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，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曾建銘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決議：經票決結果(含電子投票)，贊成權數37,065,229權，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.91%，反對權數43,066權，棄權權數364,151權，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，請參閱【附件四】。
2.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，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，並調整之。
3. 本項盈餘分配案將提送股東會，俟股東常會承認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經票決結果(含電子投票)，贊成權數37,068,229權，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.92%，反對權數43,066權，棄權權數361,151權，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依公司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內容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【附件五】。

決議：經票決結果(含電子投票)，贊成權數36,884,229權，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.43%，反對權數227,066權，棄權權數361,151權，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股東提議及提問

七、散會：上午9:15分。